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2

##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專責事務)  
周雪梅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梁家傑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葛珮帆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梁家傑議員不接受提名。梁家傑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522/ —— 條例草案文本  
12-13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2-13(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TsyB R 18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35-1/5/0(13-14)(C)

立法會LS49/12-13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3/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2-13(02)號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  
務)2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3  
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082/12-13(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書面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  
18區區議會，邀請各界人士及各區議會就條例草案  
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5月21日在  
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各區議會，邀  
請各界人士及區議會提交書面意見。)

####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6.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  
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暫定於  
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法案的二讀辯  
論，而主席將於2013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並且同意，倘  
秘書處接獲公眾人士和區議會的書面意見，將會送

經辦人／部門

交委員閱覽。視乎委員對書面意見(如有的話)有何意見，法案委員會不會召開進一步的會議。

(會後補註：在提交意見書的限期前，法案委員會接獲屯門區議會的函件，但並無接獲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屯門區議會的函件已於201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23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亦在同一通告中知悉，主席作出指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召開進一步的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4日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34 - 000840	梁家傑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000841 - 0009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6 - 0014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08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001409 - 0017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來釐訂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的增加金額，以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  政府當局表示 ——  (a) 財政司司長每年會接觸市民並會晤立法會議員和專業團體，以聽取他們對《財政預算案》(包括政府當局可能提出的稅務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市民和各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從而檢討政府的收入(例如研究會否就特定開支提供免稅額及調整扣除額上限)及開支狀況；  (b) 政府當局釐訂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的建議增加金額時，已考慮以往數年的增加金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2011/12課稅年度，有關免稅額增加20%至60,000元，在2012/13課稅年度則增加5%至63,000元。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把有關免稅額由63,000元增加11.1%至70,000元，以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及</p> <p>(c) 關於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自2007/08課稅年度由40,000元調高至60,000元後，至今沒有予以調整。為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政府當局建議調高扣除額上限33.3%，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由60,000元增加至80,000元。</p>	
001756 – 001912	葛珮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葛議員就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申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一事，詢問合資格子女的定義為何，以及對有關子女的居住地點有何規定(若有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就子女免稅額而言，"子女"指納稅人的親生子女(須有出生證明書以資證明)、領養子女(須有領養令以作為具法律效力證明文件的憑證)或繼子女。《稅務條例》(第112章)並無規定納稅人的子女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申領子女免稅額的資格。</p> <p>主席詢問，為何納稅人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時須符合受供養父母須通常在香港居住這項條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旨在通過提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供養父母免稅額，鼓勵年輕一代照顧父母；而納稅人如在整個課稅年度與父母同住，則可獲得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此項安排可進一步鼓勵年輕一代與父母同住。因此，納稅人如欲申領上述的免稅額，其父母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13 – 002158	葛珮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葛議員察悉，如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成功就其父母／其配偶的父母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則其他人便不會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獲發供養父母免稅額。換言之，合資格就同一名父母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或其配偶，須自行商定應由誰人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為盡量減少這方面的糾紛並促進家庭和諧，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供養父母免稅額分配給合資格的納稅人。</p> <p>據主席觀察所得，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就同一名父母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或其配偶在成功獲稅務局批准有關免稅額後，該納稅人或其配偶會自行攤分該免稅額。</p> <p>政府當局表示，容許攤分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做法，未必可減少合資格納稅人之間出現的糾紛，因為他們仍須就如何自行分配所得的免稅額取得共識。有關人士倘在遞交報稅表並經稅務局評稅後更改其原先就如何分配免稅額所取得的共識，又或為分配安排產生糾紛，情況便會更為複雜。政府當局認為，現有安排不但簡單，而且在運作上沒有問題，更可讓納稅人及其配偶自行因應其需要而作出彈性安排。</p>	
002159 – 002240	葛珮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葛議員的提問時澄清，就個人進修開支而言，雖然相關課程可能為期數年，但扣除額上限適用於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的實際總開支，包括學費和考試費(如適用的話)。	
002241 – 002957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議員指出，鑒於社會各界往往有不同的意見／建議，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某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稅務寬免措施的優次和受益人，此點並不清楚。例如，據他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就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某些政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團體曾要求當局檢討稅階，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提出相關措施。鑒於香港貧富差距日漸擴大，廣大市民渴望政府利用稅務寬免等稅務措施，協助社會的財富和資源得到較佳和更公平的分配，以及解決社會矛盾。</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財政司司長考慮稅務寬免等稅務措施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當前本港及外圍經濟環境及前景、現行稅階和各種稅項的稅率，以及對稅制和稅收的影響；</p> <p>(b) 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香港稅基狹窄。由於香港稅基狹窄，政府當局應嚴格檢討任何稅務寬免措施對極易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稅收所帶來的長遠財政影響。任何有關稅制的重大改革，包括應否利用稅務措施達致財富重新分配，均應取得社會廣泛共識；及</p> <p>(c) 政府當局定期檢討稅制，包括稅階和各種稅項的稅率。例如，政府當局在進行全面檢討後，曾就2008/09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率、稅階和標準稅率作出調整。政府當局亦曾就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實施多項稅務寬免措施。政府當局現時優先進行的工作是要完成以下兩項立法工作：就稅務資料交換事宜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及就用以應對物業市場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修訂。</p> <p>梁議員表示，達致真普選是社會對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措施等)達成廣泛共識的關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2958 – 00332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條文)</u></p> <p>助理法律顧問2告知委員，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擬議加入的新條文獲編排在《稅務條例》的現有第89(9)條之後，但其編號為《稅務條例》第89(11)條(而非緊接第89(9)條後的第89(10)條)，因為現正由立法會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預期會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89(10)條。同樣，鑒於《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稅務條例》中加入一個新附表(即附表27)，因此，在條例草案第7條下擬議加入的兩個新附表分別編號為《稅務條例》的附表28及29。倘若條例草案在《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或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應地就上述條文及附表的編號作出技術性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95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325 – 00360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附表3A(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附表4(免稅額)</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附表28及29</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附表28 —— 關於2013/14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i></p> <p>第1條 —— 釋義</p> <p>第2條 —— 就本年度給予的免稅額</p> <p>第3條 ——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關於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的條文，與以往為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財政預算案》中涉及稅務寬免的措施而提出的條例草案所載的相關條文相同。</p>	
003605 – 00380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附表28及29</u></p> <p><i>附表29 —— 2012/13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i></p> <p>第1條 —— 薪俸稅</p> <p>第2條 —— 利得稅</p> <p>第3條 —— 個人入息課稅</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3802 – 00394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政府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相關稅務措施，並關乎政府的收入，而《撥款條例草案》則關乎政府的開支。</p>	
003944 – 004431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葛珮帆議員	<p><u>立法時間表</u></p> <p>委員察悉 ——</p> <p>(a) 正如上文所述，倘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較《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為早，政府當局便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應地就條例草案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4及7條關於第89(11)條及附表28和29的編號作出技術性修訂；及</p> <p>(b) 政府當局暫定於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p> <p><u>邀請公眾人士及18區區議會提交意見書</u></p> <p><u>下次會議</u></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4日